



#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04學年度 第一學期校務工作說明會

104. 8. 28



# 學務處—宣導事項

## 7. 正向管教宣導

### 處罰：

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，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；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等。

### 體罰：

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

# 學務處—宣導事項

##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

違法處罰之類型	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
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	例如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、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
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	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
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	例如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蛙跳、兔跳、學鴨子走路、提水桶過肩、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
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	例如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罰款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



# 學務處—宣導事項

- 正向管教措施與作為：零體罰
  - 一、口頭糾正。
  - 二、調整座位。
  - 三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  - 四、通知監護人，協請處理。
  - 五、要求完成未完之工作、作業。
  - 六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  - 七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。  
(破壞環境整潔，罰打掃)
  - 八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的活動。



# 學務處—宣導事項

- 九、經監護人同意時，留置學生參加課後輔導或輔導課程。
  - 十、要求罰站反省。(每次不超過一堂課，每日不超過2小時)
  - 十一、在教學場所一角落，暫時讓學生保持適當距離，以2節課為限。
  - 十二、依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書面懲處。
- 註：學生反映經判斷或發現學生身體有不適，應給調整處罰方式，或暫停處罰。



# 學務處—宣導事項

- \* 導師請假，假單請先送學務處。若已預知會請假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以利安排代導師。
- \* 感謝各位導師辛苦照顧班上孩子，也謝謝各位專任老師代理導師職務！

